湖北省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一、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湖北电网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商业用电和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城市公共照明等非居民照明用电除外。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电储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国家和湖北省现行政策文件对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对象另有单独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峰谷分时电价峰、平、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20:00-22:00(共2小时)

高峰时段:9:00-15:00(共6小时)

段    平:7:00-9:00、15:00-20:00、22:00-23:00(共8小时)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共8小时)

三、峰谷分时电价价差

基础电价:同期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所列电度电价，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平段电价=基础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电价=基础电价×18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电价=基础电价×149%+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低谷电价=基础电价×48%+政府性基金及附加